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鄞科〔2024〕22号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鄞州区科技双创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鄞州区科技双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鄞州区科技双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科技双创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双创资金）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资金来源与用途

双创资金由区财政每年从财政科技经费中统一安排，根据当年财政预算确定额度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扶持科技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设发展及科技人才的引进培育。

第三条 双创资金使用和管理

专项资金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四条 双创资金支持对象

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区级及以上孵化器、区级加速器等三类双创平台和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在孵企业；经认定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外国专家项目和“海外工程师”项目。

第五条 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运营单位职责

（一）负责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运营管理，统筹安

全生产工作，提供场地、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负责引入优质项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通过自建或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入驻的企业、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创新创业服务；

（三）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专项统计报表。

第六条 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采取先由运营单位自主建设，后由运营单位自愿申请认定（备案）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区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一）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的企事业单位；

（二）众创空间具备明确服务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与服务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

（三）拥有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四）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提供申报前一个月的企业人员社保证明），聘请

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3 名以上，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五）能够向服务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创新、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6 家以上；每年（超过 2 年的指近 2 年，下同）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六）具备孵化投资功能，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通过提供借款、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七）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八）年（超过 2 年的指近 2 年，下同）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5 家；

（九）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或每年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

（十）创业团队、创业企业在众创空间内培育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八条 区级众创空间备案创客团队（创客）和在孵企业认定条件：

（一）在孵企业注册地必须在众创空间运营平台内；

（二）在孵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区级孵化器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孵化器运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孵化器具备明确服务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在孵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企业的退出机制等，与服务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

（三）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配置专业的设备设施，能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通过自建或引进合作方式，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四）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使用，则须满足至少 3 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五）运营单位应为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1 个的投资案例；

（六）运营单位应为孵化器配备职业化的服务团队，专业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团队总人数 80%以上，

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七）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发明、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下同）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第十条 认定综合类区级孵化器应同时满足：

（一）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二）累计符合毕业条件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第十一条 认定专业类区级孵化器应同时满足：

（一）应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

（二）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三）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四）累计符合毕业条件企业达到 3 家以上。

第十二条 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已备案为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初创企业；

（二）在孵企业注册地必须在孵化器内，其主要研发、经营场地原则上在孵化器内。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三）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符合鄞州区产业发展导向；

（四）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产权明晰，产业化前景较好，企业团队配置合理，有实施孵化项目所需的基本资金。

孵化器场地无法满足特殊用房需求的企业，符合本条前款的前提下，经区科技局核实，企业可在区内选择合适的场地落户。

第十三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者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三）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四）被兼并、收购或者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四条 区级加速器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加速器运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加速器具备明确服务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在孵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企业的退出机制等，与服务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

（三）能够为入驻在孵企业提供各种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服务，包括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四）加速场地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楼宇型经济加速器场地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能够提供研发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场地以及公共服务场地。其中用于在孵

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如加速场地为租赁使用，则须满足至少 3 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五）有配套的投资机构，能够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资本支持或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满足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加速器已完成对 1 家以上在孵企业的股权投资；

（六）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 10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制定清晰的导师工作流程，完善导师制度；

（七）加速器内已入驻的工业类在孵企业 6 家以上或科技服务型企业 10 家以上，在孵企业总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第十五条 区级加速器在孵企业认定条件：

（一）在孵企业注册地必须在加速器内，其主要研发、经营场地原则上在加速器内。加速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二）企业产权明晰，科技含量高，产业化前景较好；已备案为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初创企业、高新技术苗子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三）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业化前景良好；

（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加速器场地无法满足特殊用房需求的企业，符合本条前四点的前提下，经区科技局核实，企业可在区内选择合适的场地落户。

第十六条 区级加速器毕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及以上层次）或被国内外龙头企业收购；

(二) 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

第十七条 进一步加大加速器建设力度，对小微企业园等其他相关产业园区开展培育类加速器认定。培育类加速器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运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具备明确服务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与服务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

(三) 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等多方面服务；

(四) 场地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楼宇型经济加速器场地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能够提供研发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场地以及公共服务场地。如场地为租赁使用，则须满足至少 3 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五) 已入驻的工业类企业 3 家以上或科技服务型企业 5 家以上。

第十八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者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变化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将有关情况向区科技局报告。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条件变化的，由区科技局向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上级相关办法要求完成变更或取消备案；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认定条件变化的，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取消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资格。

第十九条 已认定为市级及以上平台、符合认定相关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区级平台。被取消各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的单位三年内申报各级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国家、省、市认定奖励的，区科技局不予受理。

第三章 资金补助

第二十条 认定奖励

（一）对新认定为市（省）级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二）被新认定为区级综合型或专业型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三）被认定为区级加速器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考核奖励

进一步完善平台考核机制，探索无感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模式。

（一）无感考核评价。每年对全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开展无感考核评价，评价等级分 ABC 三档。

（二）绩效考核评价。无感考核评价档次在 B 档及以上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可申请参加绩效考核评价，并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励。

1. 每年组织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绩效评价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的平台择优给予奖励。

2. 绩效评价成绩由绩效考核评价分和日常管理评价分两部

分组成，各占 50%。绩效考核评价分根据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定打分；日常管理评价分主要根据双创平台制度建设、统计数据上报、品牌建设及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工作等日常运营管理情况打分。

3. 根据日常管理评价分，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每年择优各取前三名，分别给予 3 分、2 分、1 分，计入绩效考核评价分。

4. 根据绩效考核评价分，每年择优奖励众创空间最多 6 家，分 A、B、C 三档，每个档次最多奖励 2 家，每家分别最高奖励 30 万、20 万、10 万。每年择优奖励孵化器最多 4 家，分 A、B、C 三档，其中 A 档最多奖励 1 家，每家最高奖励 80 万元。B 档最多奖励 1 家，每家最高奖励 40 万元；C 档最多奖励 2 家，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每年择优奖励加速器最多 2 家，分 A、B 两档，每个档次最多奖励 1 家，每家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80 万。

（三）在孵企业通过 IPO 实现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在孵企业所在平台最高 150 万元奖励；在孵企业通过 IPO 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市场上市的，给予在孵企业所在平台最高奖励减半。

（四）发生名称变更或者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变化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不参加变更当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在孵企业支持

（一）孵化奖励

给予孵化器在孵企业、加速器在孵企业孵化奖励。

奖励由区财政和孵化器在孵企业、加速器在孵企业所属地镇

（街道）按财政体制确定的比例承担，此项奖励单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二）成长奖励

在创新研发、主营收入、人才引进、知识产权、项目立项、投融资等方面成效突出，对我区高质量经济发展贡献大、发展潜力好、产业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平台内在孵企业给予奖励。

每年在参加申请的在孵企业中最多评选 20 家给予成长奖励，其中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最多 4 家、孵化器在孵企业最多 12 家、加速器在孵企业最多 4 家。在孵企业成长奖励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最高奖励 30 万元，第二层次最高奖励 20 万元，第三层次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双创平台专项补助

（一）给予区科技信息孵化园运营资金补助和绩效考评奖励。

（二）给予鄞州区大学生（青年）创业孵化园每年 200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培育类加速器申报区级加速器认定，享受加速器相关政策。

第二十五条 外国专家项目奖励相关管理办法参照《宁波市科技人才引育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我区按照市级补助额度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海外工程师”项目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参

照《宁波市科技人才引育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我区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对于获得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省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二十八条 拟申报的双创平台提出平台认定和资金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双创平台认定

认定申请表。

(二) 在孵、毕业企业认定

在孵、毕业企业推荐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双创资金申请

1. 《鄞州区科技双创平台专项资金申请书》;

2. 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考核奖励

双创平台年度绩效评价表及表内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 孵化奖励

在孵企业申请名单、完税证明、孵化链提升变更相关证明材料等。

(3) 双创平台专项补助

相关运营支出和资料台帐。

(4) 成长奖励

主营收入、高层次人才、项目立项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双创平台认定和资金申请由申报主体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区科技局通过资料初审、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现场联核、第三方现场评审等程序予以申请确认。时间一般为上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补助方案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确定后，按要求上报区政府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相关单位。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并管理，同时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资金的拨付、使用必须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该单位两年内不能享受财政补助，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信用征信系统。

第三十三条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资金应用于区内综合体建设事项，可用于综合体建设工作推进、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科研基础设施装修、维修、维护、租赁），平台发展运营，研发设备购置、科技资源购置，服务咨询、创新资源集聚、会议差旅等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与综合体建设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第三十四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三类平台及其在孵企业如因环保、安全等问题被查处，须在整改合格后才能享受扶

持政策支持与绩效评价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三类平台的在孵企业孵化时间均自注册地址注册或变更至平台内起算；除孵化生态链晋级变更外，变更前地址位于鄞州区内的取消在孵企业认定资格。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涉补助、补贴、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符合“甬易办”平台上线要求的，可直接在“甬易办”平台进行政策兑付。

第三十七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区级财政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科技局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原《鄞州区科技双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科〔2023〕44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鄞州区科技众创空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鄞州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3. 鄞州区科技企业加速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鄞州区科技众创空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40分）	1.1 孵化场地面积	面积 $\geq 2000 \text{ m}^2$ ，计 5 分； $1000 \text{ m}^2 \leq \text{面积} < 2000 \text{ m}^2$ ，计 3 分；面积 $< 1000 \text{ m}^2$ ，不计分。	5	场地产权证明、租赁证明、硬件设施的图片等
	1.2 配套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展示、项目路演、宽带网络、开源软硬件设计、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等软硬件设施，每项 1 分，最高 5 分。	5	为企业（项目）提供的产品展示、项目路演、宽带网络、开源软硬件设计、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服务清单或企业确认的服务清单；或者公共服务平台投资的相应票据或者专业技术平台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等）
	1.3 大专以上的专职服务人员人数	人数 ≥ 5 名，计 5 分； $3 \leq \text{人数} < 5$ 名，计 3 分；人数 < 3 名，不计分。	5	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其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
	1.4 接受专业培训的专职服务人员比例（%）	比例 $\geq 50\%$ ，计 5 分； $20\% \leq \text{比例} < 50\%$ ，按比例计分；比例 $< 20\%$ ，不计分。	5	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及培训证书复印件等
	1.5 创业教育培训和创新创业活动	上年度开展的创业辅导、投融资、项目推介、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每场参加人数 10 人以上计 1 分，20 人以上计 2 分，50 人以上计 3 分，最高 10 分。	10	提供活动时间、名称或主题、具体地点、参加培训人数、签到名册、组织培训负责人、培训通知等信息、相关会议记录（纪要、通知）、现场图片及相关报道等
	1.6 创业导师队伍	创业导师队伍人数 ≥ 10 人，计 5 分；创业导师队伍人数 < 10 人，按比例计分。创业导师与创客或创业团队成功建立了对口帮扶关系，每个 1 分，每开展一场创业门诊或辅导得 1 分，最高 5 分。	10	提供创业导师姓名、职业背景、开展辅导的记录；创业导师辅导制度及导师聘任协议等有关资料
孵化绩效（50分）	2.1 入驻团队成为企业数	上年度入驻团队成为企业 1 家，计 1 分，最高 10 分。	10	提供团队及企业相关资料
	2.2 孵化成长	上年度每新增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区高新技术苗子企业记 3 分、1 家高新技术企业记 4 分最高 20 分。	20	获得认证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

	2.3 知识产权	(一)新申请或新受让知识产权数量 ≥ 10 件,计10分;新申请或新受让知识产权数量 < 10 件,按比例计分。(二)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数量 ≥ 5 件,计10分;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数量 < 5 件,按比例计分。(一)、(二)选其一。	10	知识产权清单,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回执等
	2.4 创业投融资	上年度每协助1家备案企业(创客)获得银行贷款融资2分,获得其他机构投资3分最高10分。	10	银行流水、协议等相关资料
可持续发展 (10分)	3.1 自身投资	平台当年自身投资在孵企业数,每增加1个,计2分,最高10分。	10	投资协议、银行流水、工商信息变更证明等
加分项指标	4.1 平台当年服务收入总额(万元)	服务收入总额 ≥ 100 万元,计5分;服务收入总额 < 100 万元,按比例计分。	5	相关审计报告
	4.2 平台当年自身投入(万元)	投入总额 ≥ 300 万元,计5分;投入总额 < 300 万元,按比例计分。	5	相关审计报告
	4.3 获得荣誉情况	上年度平台获得国家级荣誉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区级加1分(按最高项计,不累加)。	5	获得认证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
	4.4 在孵和毕业企业中当年参加科技部门主办(承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3家,计1分;获奖的,区级每家计1分,省市级每家计2分,国家级每家计3分。此项最高10分。	10	获奖证明等相关资料
	4.5 媒体报道情况	上年度获得市级(含)以上媒体报道,每次加1分,最高5分。	5	报道媒体、报道内容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备注: 1. 附加分指标中, 4.1、4.2、4.3、4.4 得分计入总分。2. 知识产权: 发明、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不含商标。3. 平台当年自身投入总额=当年度运营经费总额-当年平台收益。当年平台收益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补贴、政府奖励、服务收入等。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2

鄞州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 (25 分)	1.1 团队建设	大专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数 ≥ 10 人, 计 10 分, 大专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数 < 10 人, 按比例计分; 每拥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 人, 计 1 分, 最高 5 分。	15	相关社保资料、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等
	1.2 孵化器孵化基金建设	自有基金总额 ≥ 500 万, 计 5 分; 300 万元 $\leq$ 自有基金总额 < 500 万, 按比例计分。	5	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
	1.3 创业导师队伍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 ≥ 25 家次, 计 2.5 分;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 < 25 家次, 按比例计分。	2.5	对接记录等相关材料
	1.4 场地面积 (平方米)	面积 ≥ 10000 m^2 , 计 2.5 分; 5000 m^2 $\leq$ 面积 < 10000 m^2 , 计 1 分。	2.5	场地产权证明、租赁证明、硬件设施的图片等
孵化绩效 (65 分)	2.1 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 (亿元)	总收入 ≥ 2 亿元, 计 10 分; < 2 亿元, 按比例计分。	10	税务部门盖章的财务报表
	2.2 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	增长比例 $\geq 40\%$, 计 5 分; 增长比例 $< 40\%$, 按比例计分。	5	税务部门盖章的财务报表
	2.3 当年新增在孵(毕业)企业数 (家)	每新增在孵企业 1 家, 计 1 分, 最高 5 分。每新增毕业企业 1 家, 计 2 分, 最高 10 分。	15	/
	2.4 当年新增知识产权数量 (件)	(一) 新申请或新受让知识产权数量 ≥ 20 件, 计 5 分; 新申请或新受让知识产权数量 < 20 件, 按比例计分。(二) 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数量 ≥ 5 件, 计 5 分; 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数量 < 5 件, 按比例计分。(一)、(二)选其一。	5	知识产权清单, 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回执等
	2.5 在孵企业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每新增 1 家计 1 分, 最高 5 分。	5	获得认证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
	2.6 有研发费用的在孵企业当年占比 (%)	比例 $< 20\%$, 不计分; 比例 $\geq 20\%$, 按比例计分, 最高计 5 分。	5	企业研发经费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资料
	2.7 当年新增第三方投融资 (万元)	每获得第三方融资 50 万, 计 1 分, 最高 2 分; 每获得第三方投资 50 万元, 计 1 分, 最高 3 分。	5	银行流水、协议等相关资料

	2.8 申报人才项目数量 (项)	每申报区级人才计划 1 个, 计 2 分, 最高 10 分。省市级人才计划 1 个等同于区级人才计划 2 个; 国家级人才计划 1 个等同于区级人才计划 5 个。	10	相关资料
	2.9 在孵企业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数 (人)	每引进 1 人计 1 分, 最高 5 分。	5	学历、职称证明资料、劳动合同、个税完税证明或社保证明
可持续发展 (10 分)	3.1 平台当年自身投入总额 (万元)	投入总额 ≥ 100 万元, 计 2 分; 投入总额 < 100 万元, 按比例计分。	2	相关审计报告
	3.2 平台当年服务收入总额 (万元)	服务收入总额 ≥ 100 万元, 计 2 分; 服务收入总额 < 100 万元, 按比例计分。	2	相关审计报告
	3.3 平台当年自身投资	完成在孵企业投资 1 个, 计 3 分。投资额 ≥ 50 万元, 计 3 分; 投资额 < 50 万元, 按比例计分。	6	投资协议、银行流水、工商信息变更证明
加分项指标	4.1 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当年有沪、深所、北交所、境外市场上市企业 (家)	每新增沪深两市上市企业 1 家, 计 30 分; 每新增北交所、境外市场上市企业 1 家, 计 15 分; 此项计分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企业名单、股票代码
	4.2 团队建设	大专以上专业服务人员数 ≥ 20 人, 且拥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占比 50% (含) 以上, 计 5 分。	5	相关证明材料
	4.3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 (家)	新增在孵企业在 5 家基础上, 每新增 1 家, 计 1 分, 最高 5 分。	5	/
	4.4 当年新增知识产权数量 (件)	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在 5 件基础上, 每新增 1 件, 计 2.5 分, 最高 5 分。	5	申请、授权证明
	4.5 在孵企业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数 (人)	在孵企业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在 5 人基础上, 每新增 1 人, 计 0.5 分, 最高 5 分。	5	学历、职称证明资料、劳动合同、个税完税证明或社保证明

	4.6 在孵和毕业企业中当年参加科技部门主办(承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 3 家, 计 1 分; 获得立项的, 区级每家计 1 分, 省市级每家计 2 分, 国家级每家计 5 分。此项最高 10 分。	10	获奖证明
	4.7 其他加分项(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等)	省级 1 次 2 分, 国家级 1 次 5 分。	10	相关文件

备注: 1. 加分项指标中, 4.1、4.2、4.3、4.4、4.5、4.6 得分计入总分。2. 知识产权: 发明、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不含商标。3. 平台当年自身投入总额=当年度运营经费总额-当年平台收益。当年平台收益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补贴、政府奖励、服务收入等。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4. 研发费用: 同时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研发经费科目余额表(显示研发项目单独列账)。

附件 3

鄞州区科技企业加速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 (15 分)	1.1 团队建设	大专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数 ≥ 5 人,计4分;大专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数 < 5 人,按比例计分;大专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数 < 3 人,不计分。每拥有法律、财务等专业方面人员1名,计0.5分,最高1分。	5	相关社保资料、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
	1.2 加速器孵化基金建设	自有基金总额 ≥ 1000 万,计5分;自有基金总额 < 1000 万,按比例计分。	5	相关证明材料
	1.3 场地面积(平方米)	面积 $\geq 40000\text{ m}^2$,计5分;面积 $< 40000\text{ m}^2$,按比例计分;面积 $< 20000\text{ m}^2$,不计分。楼宇型经济加速器场地面积减半计。	5	场地产权证明、租赁证明、硬件设施的图片等。
孵化绩效 (75 分)	2.1 加速器在孵企业总收入(亿元)	总收入 ≥ 3 亿元,计15分;总收入 < 3 亿元,按比例计分。	15	税务部门盖章的财务报表
	2.2 加速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增长比例 $\geq 40\%$,计5分;增长比例 $< 40\%$,按比例计分, $< 15\%$ 的不计分。	5	税务部门盖章的财务报表
	2.3 加速器在孵企业税收总额(万元)	总额 ≥ 600 万元,计5分;总额 < 600 万元,按比例计分;总额 < 50 万元,不计分。	5	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
	2.4 有研发费用的在孵企业当年占比(%)	比例 $< 20\%$,不计分;比例 $\geq 20\%$,按比例计分,最高计5分。	5	企业研发经费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资料
	2.5 当年新增知识产权数量(件)	(一)新申请或新受让知识产权数量 ≥ 15 件,计10分;新申请或新受让知识产权数量 < 15 件,按比例计分。(二)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数量 ≥ 4 件,计10分;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数量 < 4 件,按比例计分。(一)、(二)选其一。	10	知识产权清单,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回执。
	2.6 获得第三方投资	获得第三方投资累计总额 ≥ 3000 万元,计5分;获得第三方投资累计总额 < 3000 万元,按比例计分;获得第三方投资累计总额 < 500 万元,不计分。当年新获第三方投资的在孵企业,每增加1家,计2.5分,最高5分。	10	银行流水、协议等相关资料
	2.7 在孵企业获得政府支持(万元)	支持金额 ≥ 500 万,计5分;支持金额 < 500 万,按比例计分。	5	资金拨付文件

	2.8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 (%)	比例 ≥ 70%，计 5 分；比例 < 70%，按比例计分；比例 < 20%，不计分。	5	获得认证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2.9 在孵企业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数 (人)	每引进 1 人计 1 分，最高 5 分。	5	学历、职称证明资料、劳动合同、个税完税证明或社保证明
	2.10 企业成长	(一) 每拥有规上企业 1 家，计 2 分，最高 6 分。 (二) 每拥有营收亿元企业 1 家，计 3 分，最高 6 分。(一)、(二) 选其一。	6	/
	2.11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 (家)	每新增 1 家，计 1 分，最高 4 分。	4	/
可持续发展 (10 分)	3.1 平台当年自身投入总额 (万元)	投入总额 ≥ 100 万元，计 2 分；投入总额 < 100 万元，按比例计分。	2	相关审计报告
	3.2 平台当年服务收入总额 (万元)	服务收入总额 ≥ 100 万元，计 2 分；服务收入总额 < 100 万元，按比例计分。	2	相关审计报告
	3.3 平台当年自身投资	完成在孵企业投资 1 个，计 3 分。投资额 ≥ 100 万元，计 3 分；投资额 < 100 万元，按比例计分。	6	投资协议、银行流水、工商信息变更证明
加分项指标	4.1 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当年有沪、深所、北交所、境外市场上市企业 (家)	每新增沪深两市上市企业 1 家，计 30 分；每新增北交所、境外市场上市企业 1 家，计 15 分；此项计分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企业名单、股票代码
	4.2 加速器在孵企业总收入 (亿元)	在孵企业总收入 > 10 亿元，每增加 1 亿元，计 0.5 分，最高 5 分。	5	/
	4.3 当年新增知识产权数量 (件)	新申请或新受让发明专利在 4 件基础上，每新增 1 件，计 2.5 分，最高 5 分。	5	申请、授权证明
	4.4 在孵企业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数 (人)	每获得省级人才计划 1 人，计 3 分；每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 1 人，计 5 分；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学历、职称证明资料、劳动合同、个税完税证明或社保证明
	4.5 在孵和毕业企业中当年参加科技部门主办 (承办) 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 3 家，计 1 分；获奖的，区级每家计 1 分，省市级每家计 2 分，国家级每家计 5 分。此项最高 10 分。	10	获奖证明
	4.6 其他加分项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等)	省级 1 次 2 分，国家级 1 次 5 分。	10	相关文件

备注：1.加分项指标中，4.1、4.2、4.3、4.4、4.5 得分计入总分。2.知识产权：发明、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3.平台当年自身投入总额=当年度运营经费总额-当年平台收益。当年平台收益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补贴、政府奖励、服务收入等。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4.研发费用：同时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研发经费科目余额表（显示研发项目单独列账）。

